

对公路勘察设计的法律要求

杨 延

(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昆明市 650011)

摘 要: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公路勘察设计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着重学习、讨论了国家法律的作用、原则、适用于公路勘察设计的法律条文及其对企业、从业人员与产品的法律要求和法律责任。

关键词: 公路勘察设计; 法律要求; 法律责任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涉及公路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层次越来越深,内容涉及到公路规划、建设资金、土地、资源、环保、标准、计量、合同、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科技、奖惩、招投标、管理、财务、市场、廉政和材料等诸多方面。《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公路勘察设计必须遵守《宪法》和国家系列的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为此,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公路勘察设计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学习与公路勘察设计相关的若干法律、法规,谈点心得体会。

1 法律的作用、原则及与公路勘察设计的相关法律

1.1 法律作用

庄严而神圣的法律体现了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国家立法的宗旨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与公路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是从事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行为规范,也是开展公路勘察设计活动的法律保障,这对于提高公路勘察设计行业和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加强公路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维护公路勘察设计的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促进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和重大作用。

1.2 法律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交通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的规定,对公路勘察设计行业来讲,我们可以理解为:

(1)在公路勘察设计活动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即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从事公路勘察设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3)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4)从事公路勘察设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5)公路勘察设计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1.3 相关法律

国家所颁布的一切法律都与公民有关,但与从事公路勘察设计活动密切相关的有以下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等;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15) 与公路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2 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的法律要求

2.1 企业从业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建筑法》、《公路法》等的规定,我们理解公路勘察设计企业的从业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2)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4)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企业只有经过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且应按规定期限申请资质年检,逾期未年检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2.2 市场准入的法律要求

国家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要求: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项目报建制度和资信登记制。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交通行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从事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营业执照,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未进行资信登记的单位不得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2.3 投标的法律要求

《招标投标法》及交通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3)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采取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4 合同的法律要求

《合同法》和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规定:

(1)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合同内容应当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违反《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4) 公路勘察设计合同,应符合“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要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应符合“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要求,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按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5)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2.5 标准、计量的法律要求

《标准化法》、《计量法》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等法律规定如下。

(1)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必须认真执行。

(2)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3)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由 7 个基本单位(长度单位“米”、质量单位“千克”、时间单位“秒”、电流单位“安培”、热力单位“开尔文”、发光强度单位“坎德拉”、物质质量单位“摩尔”)和 2 个辅助单位(平面角单位“弧度”、立体角单位“球面度”)构成;公路勘察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的要求。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6 与公路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土地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规定:

(1)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

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

(2)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4)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5)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必须符合《消防法》的规定要求。

3 对公路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法律要求

根据《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如下。

(1)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3)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4)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况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5)设计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配件或设备的生产厂家。

(6)禁止无证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和设计图签。

(7)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8)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提高建设工程的质量。

(9)从业人员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保密制度。

4 对公路勘察设计产品的法律要求

根据《建筑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国家和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1)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经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其组织应建立完整的文件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审批责任制,对勘察设计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企业的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及其设计人员,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不管离退休离开工作单位,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3)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4)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5)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6)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7)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8)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能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5 法律责任

公路勘察设计单位若违反《建筑法》、《测绘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保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4)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勘察设计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承担不同程度的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或中标人宣布中标无效;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1~5年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改变建设

项目的建设方案、修改设计和降低质量标准,违者要依法追究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有关设计单位、批准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严禁建设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对“三边工程”要坚决取消立项,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因此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返工或延误工期的,或未按规定派出设计代表的,建设单位可扣减勘察设计单位2%~10%的勘察设计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扣减费用外,视情节予以通报或警告处罚。

(10)违反《保密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11)违反《廉政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适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违反与公路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也应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法律出版社,编. 法律小全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 [2] 工程建设丛书—法令选[M].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1992.
- [3] 云南省交通厅,编. 公路基本建设资料汇编[Z]. 2001.
- [4] 蔡铭生,编.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手册[M].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1988.
- [5] 交通部.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3.

Legal Requirement for Highway Survey and Design in China

YANG Yan

(Yunnan Highway Planning Prospect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Kunming 650011, China)

Abstract: The enterprises and employees for highway survey and design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range of laws and hence the produced drawings and designs necessarily meet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unction and principles as well as specific articl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for highway survey and design, including legal requirement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highway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enterprises and consultants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highway survey and design; legal requirement; legal responsibility